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4557號

聲請人 秀山交通器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秀川

代理人 陳振東律師

相對人 迪奧瑪斯國際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張中維

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此於非訟事件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簽發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經查其所提相對人簽發之本票並未記載付款地，所記載之發票地為臺北市中山區，依票據法第120條第5項規定，未載付款地者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，依前開法條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